

##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設有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山林道46-48號運通商業大廈5樓，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已註冊非香港公司。就進行有關註冊而言，張先生（地址為香港九龍何文田常盛街80號半山壹號半山徑11號9樓）及余俊傑先生（地址為香港新界元朗天水圍天瑞邨瑞林樓29樓2916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收取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經營須遵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由其大綱及細則組成）的規定。本公司章程的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初步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下的初步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焯榮投資。
- (b)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本公司分別向張先生、鄭先生、Polar Lights及Twinkle Galaxy收購Richness Universal 1,420股、196股、192股及19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相當於Richness Universal全部已發行股份），作為代價，(i) 焯榮投資所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按張先生指示）；及(ii) 本公司分別向焯榮投資（按張先生指示）、鄭先生、Polar Lights及Twinkle Galaxy發行及配發1,419股、196股、192股及192股股份，均入賬列作繳足；
- (c)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1,49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至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d)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

15,000,000 港元，分為 1,500,000,000 股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 [編纂] 港元，分為 [編纂] 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及 [編纂] 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變動。

### 3.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 1,49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 1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增至 15,000,000 港元（分為 1,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每股股份與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c) 待 (i)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根據 [編纂]、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 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編纂] 及買賣；(ii)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與本公司已簽立 [編纂] 及已於 [編纂] 生效；及 (iii) [編纂] 於 [編纂] 下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包括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豁免任何條件）及並無根據 [編纂] 或其他方面的條款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 [編纂] 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倘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被有效地豁免則作別論）達成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文件日期後第三十日達成；
  - (i) [編纂] 及 [編纂] 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使 [編纂] 及 [編纂] 生效並根據 [編纂] 及 [編纂] 配發及發行 [編纂]；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結餘充足或因本公司根據 [編纂] 配發及發行 [編纂] 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 [編纂] 港元的進賬總額（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有關金額）撥充資本，動用該筆款項按面值繳足 [編纂] 股（或任何一位董事可能釐定之任何股份數目）股份，

以向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或彼等可能指示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配發及發行乃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進行，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存在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編纂]或行使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編纂]或資本化發行的方式）總數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或可換股證券：(a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20%；及(bb) 根據下文第(iv)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  
或
  - (c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項授權時；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GEM購回股份，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項授權時；
- (v) [編纂] 生效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12. 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購股權下的股份，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因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採取一切必要及／或需要的行動以執行及落實購股權計劃。

####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架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除會計師報告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作出股本變動。

## 6. 購回自身證券

### (a) GEM上市規則的條文

GEM上市規則容許以GEM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以GEM作主要上市的所有購回證券建議(如為股份，須為全部繳足)，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附註：*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將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GEM購回股份，惟購回股份數目將最多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惟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購回授權將一直維持效力，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前，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

#### (ii) 買賣限制

本公司獲授權可於GEM購回總數最多達已發行股份總數10%。本公司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不得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發行或宣佈發行新證券(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本公司發行證券之類似工具除外)。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就本公司規定及釐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證券。本公司須促使其委任進行購回股份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的資料。此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倘購買價高於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ii) 已購回證券的狀況*

所有已購回證券（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將自動除牌，且該等證券的證明書須註銷並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倘某公司並無將已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則已購回股份應被視為已註銷，而儘管該公司法定股本不會減少，該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中仍應減去已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iv) 暫停購回*

本公司不得於其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直至有關資料公開為止。尤其是緊接(1)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之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即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日期）；及(2)本公司根據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之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除非情況特殊，否則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此外，倘本公司違反GEM上市規則，聯交所有權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 申報規定*

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須於本公司可能進行股份購買（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的任何日子後的聯交所營業日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兩者中較早發生者之前至少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報告須說明前一日所購買股份總數、就有關購買所支付的每股購買價或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以及該等購買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或應用於在該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的當地規則進行的確認，且購回股份說明函件所載的細節並無重大變動。此外，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必須包括回顧財政年度每月購回證券之明細表，以顯示每月購回之證券數目（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及所支付之總價。董事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之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之理由。本



公司應與其經紀作出安排，確保經紀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所需資料，以便本公司向聯交所作出呈報。

*(vi) 核心關連人士*

本公司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及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根據購回授權獲准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購回最多達[編纂]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以使本公司能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須以根據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GEM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

本公司可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獲細則授權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動用股本進行任何購回。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可以購回股份之時或之前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

溢價賬其中一種或兩種方式撥付，或在獲細則授權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動用股本撥付。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情況相比）。然而，董事不會在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某一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因證券購回而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一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且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規則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引起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規定限額的任何股份購回，必須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產生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不足的情況的程度。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7.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張先生與萬利仕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的資本化協議，據此，張先生同意將其先前授予萬利仕的部分股東貸款4,999,900.00港元撥充資本，而萬利仕同意向張先生發行及配發4,999,900股新普通股；
- (b) 張先生（作為賣方）與Richness Universal（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的買賣協議，據此，張先生轉讓5,000,000股萬利仕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17,453,948.99港元，而作為回報，Richness Universal向張先生配發及發行901股新普通股（均入賬列作繳足）；
- (c) [編纂]認購協議；
- (d) 張先生、鄭先生、Polar Lights及Twinkle Galaxy（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向張先生、鄭先生、Polar Lights及Twinkle Galaxy收購1,420股、196股、192股及192股Richness Universal普通股（合共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及代價為(i) 焯榮投資所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按張先生的指示）；及(ii) 本公司分別向焯榮投資（按張先生的指示）、鄭先生、Polar Lights及Twinkle Galaxy發行及配發1,419股、196股、192股及192股股份（均入賬列作繳足）；
- (e) 彌償保證契據；
- (f) 不競爭契據；及
- (g) [編纂]。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b>MANNINGS</b> <small>(Asia) Consultants Limited</small>	37、42	香港	304501665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三日

####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b>boltekholdings.com</b>	萬利仕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日
<b>manningsasia.com</b>	萬利仕	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四日

### 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 9. 董事

#### (a)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執行董事張先生及吳柏鴻先生有權分別就彼等的服務收取固定基本年薪2,400,000港元及1,350,000港元。董事會對是否給予加薪享有絕對酌情權，所授出的任何加薪將自董事會可能訂明的有關日期起生效。此外，各執行董事有權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之後年度收取酌情管理層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執行董事不得就涉及向其支付管理層花紅的金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表決。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各委任函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固定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須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細則及GEM上市規則續期。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的合約）。

### (b) 董事薪酬

(i) 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金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姓名	年度金額 (港元)
<i>執行董事</i>	
張群達先生	2,400,000
吳柏鴻先生	1,350,00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如森先生	120,000
陳啟球先生	120,000
陳雲峯先生	120,000

(ii)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支付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分別約為3,956,000港元、4,012,000港元及989,000港元。

(iii) 於本文件日期，根據現行安排，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實物福利，但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3,912,000港元。

(iv)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已付董事款項，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

(v)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離職或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管理事宜離任其他職務而已付董事任何款項。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c)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一旦股份[編纂]，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53.25%

附註：

(1) 焯榮投資由張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焯榮投資所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	焯榮投資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1	100.00%

附註：

(1) 焯榮投資為本公司之直接股東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0.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具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sup>(1)</sup>	股權概約百分比
焯榮投資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編纂]	53.25%
趙女士 <sup>(3)</sup>	配偶權益	[編纂]	53.25%
鄭先生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編纂]	7.35%
Polar Lights <sup>(5)</sup>	實益擁有人	[編纂]	7.20%
王先生 <sup>(5)</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7.20%
Twinkle Galaxy <sup>(6)</sup>	實益擁有人	[編纂]	7.20%
林先生 <sup>(6)</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7.20%

附註：

- (1) 所列權益均為好倉。
- (2) 焯榮投資為本公司直接股東。
- (3) 趙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女士被視為或當做於張先生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鄭先生為本公司直接股東。
- (5) Polar Lights為本公司直接股東。Polar Light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Polar Lights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Twinkle Galaxy為本公司直接股東。Twinkle Galax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Twinkle Galaxy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認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的具表決權股份10%面值或以上權益；
- (b) 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一旦於GEM[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或本附錄「2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分段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擁有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或本附錄「2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分段所列的專家概無在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董事或本附錄「2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分段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f) 就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其他資料

### 12. 購股權計劃

下列乃董事會及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即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任何購股權授出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允許)於原承授人身故後有權行使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任何人士或該人士的法定代表；
「被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於其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且當時仍為有效；

- 「參與者」 指 屬於以下任何一個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
-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或諮詢人；及
  - (h) 任何其他透過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其他商業安排或以其他方式向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參與者組別或類別，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屬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或參與者（屬全權信託）全權受益人授出購股權。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讓本集團可招攬及留聘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有利的人力資源。鑒於董事會有權釐定將予實現的表現目標以及按個別情況決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而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

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會可能訂定的更高價格，故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會致力於本集團的發展，令股份市價上升，進而取得獲授購股權的利益。

**(b) 可參與人士**

在GEM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由屬於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為免生疑慮，除非經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當作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論。

任何類別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將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董事會認為其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釐定。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10%，該10%限額相當於[編纂]股股份。
- (ii) 在下文(iv)分段的規限及在不影響下文(iii)分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事先批准更新該10%限額，惟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根據經更新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計算更新限額時，並不計算先前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GEM上市規則第23.02(2)(d)條所規定之資料及GEM上市規則第23.02(4)條所規定之免責聲明。

- (iii) 在上文(i)分段的規限及在不影響上文(ii)分段的情況下，本公司亦可透過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出該10%限額的購股權或(如適用)上文(ii)分段所述的經擴大限額，惟有關購股權參與者須於尋求批准前已由本公司明確識別。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寄發通函予股東，通函須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參與者一般描述、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就購股權條款如何作此目的的解釋，及GEM上市規則第23.02(2)(d)條所規定之資料及GEM上市規則第23.02(4)條所規定之免責聲明。
- (iv)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因全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授出導致超過該30%限額，概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
- (v)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後，方可進行。在獲得此批准的前提下，董事會須準備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在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股份。

**(d)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者已經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 (「個別限額」)。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包括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止)，進一步向參與者授出合共超過個別限額的購股權，則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且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名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向上述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而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9)條附註(1)規定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e)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期限**

可自於載有有關建議授出之函件寄發予參與者當日起計21日期間內提呈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隨時行使，該期間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後的次日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結束，惟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提前終止（「購股權期間」）。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或在建議授出時已向承授人表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f)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並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時已向參與者表明，否則並無規定承授人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必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g)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調整）將由董事會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最高者：(i) 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ii) 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股份面值。

就計算相關認購價而言，倘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股份於GEM上市不足五個交易日，則股份的發行價將視為股份於GEM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

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h) 股份評級**

- (i)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本公司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須受不時經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限制，並在所有方面與承授人的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行使日

期」)起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可享有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有關記錄日期在行使日期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倘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行使購股權，則行使購股權將於本公司在香港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第一個營業日生效。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不享有投票權或享有承授人的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完成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股東名冊所示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的權利。

- (ii)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內「股份」一詞包括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因本公司不時進行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任何面值股份。

**(i)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嚴重行為不當或下文(k)分段所述的其他理由而在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為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當日即告失效及不得再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者除外，而在此情況下，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董事會釐定的期限內悉數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實質上於本集團或相關被投資實體工作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j) 身故、健康欠佳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參與者，在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按僱傭合約退休等理由終止為參與者，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自終止受僱之日(該日期指承授人於本集團或相關被投資實體工作的最後日期，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較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k) 解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參與者，惟因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會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相關被投資實體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而不再為參與者，或僱主可循簡易程序終止僱用該僱員的任何其他理由，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不得於其不再為參與者當日或以後行使。

**(l) 違反合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會全權決定(i)(1)任何購股權的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由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相關被投資實體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2)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面對任何解散、清盤或類似程序或與其全體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3)承授人由於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或其他任何理由而不能再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由於上文第(i)項(1)、(2)或(3)項所述事宜而失效，則其購股權於董事會作此決定之日或之後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

**(m) 全面收購建議的權利**

倘所有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合併、股份購回要約或以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建議的私有化），我們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並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延展至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彼等獲授的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向股東正式提出安排計劃，則即使購股權期間尚未開始，承授人有權於有關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或按承授人就行使其購股權向我們發出通知訂明的數量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

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考慮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之日，向全體購股權承授人發出上述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須不遲於擬舉行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並附寄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股款，以全面行使購股權或行使通知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本公司須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盡快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數目，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自有關股東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終止。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倘有關和解或安排基於任何理由並無生效，並告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須自有關終止之日起全面恢復（惟僅限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可予行使。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我們須於寄發該通告予各股東後隨即於當日或其後儘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各承授人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條文（或如上文(j)分段許可，該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連同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隨時行使該承授人的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據此我們須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藉以參與分派本公司在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於前述之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在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將告失效及終止。

**(p) 承授人為一家由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一家由一名或多名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則：第(i)、(j)、(k)及(q)分段適用於承授人及其獲授的購股權（已作出必要修正），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相關的參與者，而該等購股權會於發生第(i)、(j)、(k)及(q)分段所述有關

參與者事宜後失效或須予以行使；及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於承授人不再為有關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失效及終止，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應根據彼等可能訂定的該等條件或限制失效或終止。

**(q)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終止後，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

**(r)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在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將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e)分段所述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i)、(j)、(k)、(m)、(n)、(o)及(q)分段所述的期限或日期屆滿時；
- (iii) (n)分段所述本公司安排計劃的生效日期；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惟須受上文(o)分段所規限；
- (v) 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因犯嚴重失當行為，或看似已無法支付或並無合理前景能夠支付其債務或已破產或已與債權人作出全面安排或和解或因涉及品格或誠信問題而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等理由，或基於僱主將有權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或相關被投資實體訂立的服務合約概要地終止其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或相關被投資實體董事會的決議案如基於本段所指一個或多個理由已經或並無終止僱用承授人，則對承授人而言屬不可推翻並具約束力；
- (vi) 承授人違反下文(v)分段當日；或
- (vii) 購股權根據下文(t)分段註銷當日。

(viii) 承授人加入董事會全權合理相信將成為本公司競爭對手的公司之日；

(ix)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且除第(i)或(j)分段所述情況外，承授人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作為參與者(由董事會決議決定)之日。

**(s) 調整認購價或股份數目**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認購價或本公司股份數目出現任何調整(不論以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股份、拆細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之形式)，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證實或確認為公平合理的相應調整(如有)：

(i)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

(ii) 認購價；及／或

(iii) 購股權的行使方法，

惟(1)任何調整須按變動後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其在變動前所佔者相同及承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量與該事項前相同，惟不得高於該事項前應付價格的基準作出；(2)倘調整將使任何股份按少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該調整；及(3)在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現金或交易代價的情況下，則不須作出有關調整。此外，就上述任何調整而言，除因資本化發行作出任何調整外，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GEM上市規則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函件隨附的「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該規則隨後附註的補充指引」)。

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其證明(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我們的獨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產生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t)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有關承授人事前書面同意，方可作實。為免生疑問，倘任何購股權乃根據(k)段註銷，則毋須獲得有關批准。

倘本公司註銷承授人所獲授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只可在仍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任何是項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按10%限額或股東根據上文(c)分段所批准的經更新限額授出該等新購股權。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批授購股權。終止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致行使任何在終止計劃前所授購股權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得以生效。在終止計劃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v)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增設任何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就任何期權訂立任何協議，惟承授人身故後按本購股權計劃條款將購股權轉移予其遺產代理人除外。倘承授人為公司，則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其主要股東任何變動或其管理層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將視作如前文所述出售或轉讓購股權，倘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違反任何上述規定可使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會對本公司產生任何責任。

**(w) 變更購股權計劃**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與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不得因參與者的利益而予以修改。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外，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所作任何變動，均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計劃條款有任何修訂如涉及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權力變更，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任何經修訂條款及條件均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所述相關規定。任何該等修訂不得對於作出有關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除非取得合共持有當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全部股份面值至少四分之三的購股權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及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須先獲聯交所批准。

於有關更改生效後，本公司必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所有有關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變動詳情。

**(x)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必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的規定，並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因行使於有關授出日期前12個月（包括該日）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註銷或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更高百分比）；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更高百分比）；

上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必須不遲於本公司就批准購股權計劃發出股東大會通告的日期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GEM上市規則第23.04(3)條規定的所有資料的通函。於有關股東大會上，建議承授人、承授人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



除非彼等有意投票反對有關進一步授出，並已在通函中表明有關意向。於股東大會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變更，亦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倘獲提名承授人僅為獲提名董事或獲提名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則GEM上市規則第23.04(1)、(2)及(3)條所載有關向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的規定將不適用。

**(y)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本公司得知內幕消息後，不得於未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規定刊發有關內幕消息公佈前授出購股權要約。尤其是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

(v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如適用)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即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vii) 本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如適用)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限期，

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不得授出購股權期間包括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告期間。董事會不得於董事受GEM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任何相應守則或本公司採納買賣證券限制所限不得買賣股份期間或時間向有關董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z) 其他

(i)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數目相當於上文(c)(i)分段所述10%限額；及(ii)股份開始在GEM買賣後，方可作實。

(ii)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GEM上市規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間及歸屬期。

(iii)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批准隨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會認為，現時不宜如有關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授出一般，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對有關購股權的估值亦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該等模式或方法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間、利率、預期市場波動及其他變動因素。由於現時並無授出購股權，若干變數的數值未可確定以作計算購股權價值之用。董事會相信，以若干推測性假設為基準計算已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任何實質意義，且對投資者產生誤導。

(v)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其有關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用(本文件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 13.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張先生與煒榮投資(統稱為「彌償人」)已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信託人)作出彌償保證，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個別因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任何人士身故及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下的同等條例)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
- (b) 由於或有關[編纂]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或被視為如此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或於[編纂]或之前的任何事件或交易(無論是獨立發生或在任何時間與任何情況同時發生)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擔的稅項(無論該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屬彼等應佔的稅項)；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就以下各項可能適當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包括所有法律成本)、開支、利息、罰款或其他責任：
  - (i) 上文(b)項下的調查、評核或任何申索異議；
  - (ii) 清償任何根據彌償保證契據作出的申索；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保證契據作出申索而進行的任何法律或仲裁程序，以及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受益人的裁決、頒令或判決的任何法律或仲裁程序；或
  - (iv) 強制執行任何有關清償或判決或裁決或頒令；
- (d) 直接或間接因或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的任何行為而產生、滋生及／或引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或觸犯或並無遵守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的任何法律、法例或法規及／或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提出或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出的所有訴訟、仲裁、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而遭受或招致的任何及全部損失、索償、行動、要求、負債、損害、成本、開支、處罰、罰款(不論任何性質)，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發生的不合規事宜。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然而，彌償人並無責任承擔彌償保證契據項下涉及上文前四段所述的任何稅項、負債或申索：

- (a) 有關稅項、負債或申索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內作出撥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至[編纂]止的任何會計期間須承擔的稅項或負債，除非有關稅項或負債責任並無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下的某些作為或不作為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時間發生的某些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而產生，惟以下任何有關作為、不作為或交易除外：
  - (i) 於[編纂]之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或執行者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或
  - (ii) 根據於[編纂]之前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已於本文件所作的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
- (c) 因由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頒佈法例、規則及法規或詮釋或慣例的任何具追溯力的變動生效所施加稅項而產生或招致的稅項、負債或申索，或因於[編纂]後具追溯力的稅率上調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申索；
- (d) 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其他人士於[編纂]前支付有關稅項或負債，且本集團成員公司毋須就支付稅項或負債而向該人士作出彌償；或
- (e) 上文(a)分段所述有關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彌償保證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應扣減不多於該撥備及儲備的金額，惟本段所述用作扣減彌償保證人有關稅務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扣減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業務—法律及申索」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15. 已收取代理費或佣金

除「[編纂]」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各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佣金、回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項目。

### 16.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編纂]科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編纂]及因(a)資本化發行；(b)[編纂]獲行使；及(c)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保薦人有權收取保薦人費用5.3百萬港元。

保薦人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規定的保薦人適用的獨立測試。

### 17. 合規顧問

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均富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結算日當日止。

### 18.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6,900美元(相當於約53,82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9.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亦不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2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視情況而定)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物業顧問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陳聰先生	香港大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上文列名的各專家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上文列名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

### 2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 22. 雙語本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獨立刊發。

## 23.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 (a) 香港

#### (i) 溢利

對於從財產(如股份)出售中獲得的資本收益，香港不徵收任何稅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從出售財產中獲得的交易收益，倘該等收益來自或產生自在香港進行的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從聯交所完成的股份出售中獲得的收益將被視為來自或產生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將有義務就從股份銷售中獲得的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 (ii)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股份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稅率為出售或出讓股份的成交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向買方及賣方分別徵收。此外，股份轉讓的任何文據目前亦須繳納定額印花稅5港元。

#### (iii) 遺產稅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生效的《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香港遺產稅。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之前身故之人士的遺產須遵守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的條文，就此而言，股份屬香港財產。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過渡期間身故之人士，倘其遺產的本金價值超過7.5百萬港元，須繳納象徵式稅款1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就申請授予代表取得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時生效的開曼群島法律，除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者外，開曼群島對本公司股份轉讓不徵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的任何附帶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的任何附帶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24.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ii) 本公司並無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iii) 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包括可換股債券）；

(b)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財務資料—[編纂]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c)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業務中斷；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e) 本公司並無就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作出安排；及
- (f)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將由[編纂]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會另有協定，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本公司的[編纂]登記，而不得送交開曼群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讓股份獲納入[編纂]；及
- (g)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